

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、审慎核查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受让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慎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合作，能够发挥各方优势，实现共赢发展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；可以拓展公司利润来源，降低单一客户业务占比高的影响，加快公司适度外延发展的步伐。

本次交易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；本次交易价格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；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字页）



证券代码： 002701

证券简称：奥瑞金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陈基华

张月红

梁仲康

年 月 日